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荐闫蕴华主持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348,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闫蕴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黄忠新、李庆鑫、周迎新、江超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推荐，选举闫蕴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闫蕴华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4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德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黄忠新、李庆鑫、周迎新、江超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推荐，选举黄德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黄德顺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4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瑞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黄忠新、李庆鑫、周迎新、江超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推荐，选举孙瑞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孙瑞杰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4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帅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黄忠新、李庆鑫、周迎新、江超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推荐，选举孙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经核查，孙帅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4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建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崔成斌、刘团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推荐，选举杨建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经核查，杨建康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4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培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崔成斌、刘团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股东推荐，选举张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经核查，张培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34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闫蕴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德顺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瑞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帅	董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建康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培	监事	任职	2024年8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